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　職務評定種類如下： 一、年終評定：指對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（以下簡稱評定年度）連續任職滿一年者，所辦理之職務評定。 二、另予評定：指對於同一評定年度任職不滿一年，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，所辦理之職務評定。但同一評定年度已辦理另予評定者，不再辦理。 前項任職期間之計算，年終評定年資中一月或十二月未足月者，均以一個月計；另予評定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，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。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(回)任時，其轉（回）任當年之年資，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	第四條　職務評定種類如下： 一、年終評定：指對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（以下簡稱評定年度）連續任職滿一年者，所辦理之職務評定。 二、另予評定：指對於同一評定年度任職不滿一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，所辦理之職務評定。但同一評定年度已辦理另予評定者，不再辦理。 前項任職期間之計算，以月計之。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（回）任時，其轉（回）任當年之年資，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回任或轉任當年之年資，得合併計算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： 一、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九項所定特任人員於年度	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將原「另予考績」定義之「連續」任職已達六個月，修正為「累計」任職已達六個月，另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，年終考績年資中一月或十二月未足月者，均以一個月計；另予考績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，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。」爰參照考績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上開規定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。

者，其回任或轉任當年之年資，得合併計算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： 一、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九項所定特任人員於年度中回任法官職務。 二、現職檢察官於年度中經遴選轉任法官。 依前二項規定合併計算之年資，以連續任職者為限。 評定年度內受解職、撤銷任用資格、免職、停止職務、撤職等處分或經職務法庭裁定停止職務，而未實際執行職務之期間，不計入第一項之任職期間。原處分經撤銷或停止職務裁定失其效力者，亦同。	中回任法官職務。 二、現職檢察官於年度中經遴選轉任法官。 依前二項規定合併計算之年資，以連續任職者為限。 評定年度內受解職、撤銷任用資格、免職、停止職務、撤職等處分或經職務法庭裁定停止職務，而未實際執行職務之期間，不計入第一項之任職期間。原處分經撤銷或停止職務裁定失其效力者，亦同。	